

申請人聲明書

_____ (申請人)就_____ (補助案件)

- 是 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
否 人員或關係人。

※申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暨所屬機關補助案件之申請人請詳閱下列事項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辦理，避免觸法而遭權責機關裁罰：

一、公職人員 (如備註 1) 或其關係人 (如備註 2)，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之行為。但有下列但書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二)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依行政院 107.12.10.院臺法字第 1070213910 號公告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一萬元。同一年度同一補助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十萬元。)

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第一條第 (一) 款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但上述第一條第 (一) 款基於法定身分依上開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非上述第一條第 (一)、(二) 款但書規定者，而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之行為，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處罰：

- (一) 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 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 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 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四、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違反上述第二條規定未於補助行為前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1 - 公職人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備註 1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